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99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食環署接獲非技術服務業合約承辦商(i)短付工資、(ii)欠薪、(iii)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、(iv)超出工時上限、(v)因違反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及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；每宗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，以及有多少個承辦商因而遭處分(並按處分方式列出分項數字)及被定罪而被禁止投標的數目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802)

答覆：

在過去5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接獲有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宗數如下：

年份	投訴類別					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	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	發出的警告信數目
	短付工資	拖欠工資	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	超出工作時數上限	違反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及/或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^			
2014	13	0	2	2	2	2	1	1
2015	14	0	0	1	7	1	0	1
2016	5	0	1	4	2	3	0	3
2017	6	0	0	1	9	1	1	0
2018	8	0	0	0	8	2*	4	0

^ 包括遲付工資、沒有支付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等。

* 其中1宗個案涉及3份服務合約，本署已就這3份合約各發出1份失責通知書。

在過去5年，並無外判服務承辦商遭禁止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。

- 完 -